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洪源泰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1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mikey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0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4715770_110600079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修正後「書籤溫濕度夜燈小屋DIY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屬教師並惠予報名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原名稱為「國小教師科技創客課程研習」，因故修改為：「書籤溫濕度夜燈小屋DIY」，並調整至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假臺北市幸安國民小學校史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）辦理。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四、原已薦派之教師無須再次報名，倘因日期調整後無法參加本研習，請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修正其為「不薦派」，所釋出之名額將開放報名，並由本中心依報名順序錄取（請學校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作業）。
- 五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



知。

六、配合學校防疫工作，進入校園請量體溫並佩戴口罩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業務承辦人洪源泰研究教師（02-28616942轉211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